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舉行“《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網上研討會(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9日

洪浚傑

1980年4月11日通過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以下簡稱“《銷售公約》”)這一個旨在為涉及不同法律制度的國家之間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提供統一規定的公約，迄今已有超過90個成員國，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及日本等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然而，基於香港特殊的歷史發展背景，《銷售公約》一直未能在香港適用。另一方面，隨着跨國貿易在全球化下變得愈趨重要，於香港實施《銷售公約》的呼聲亦應運而生。

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於2020年3月2日發佈了名為《〈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諮詢文件。有見及此，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於2020年8月28日舉行了一場網上學術研討會，並邀請了來自英國、澳洲、香港及新加坡的商法及《銷售公約》的專家學者就香港應否及應如何實施《銷售公約》提出意見。

本研討會由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核心成員之一的劉橋教授主持，並由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清漢教授致歡迎辭。陳院長亦指出《銷售公約》在國際商法領域中十分成功，並以《銷售公約》在貿易中帶來的好處為研討會拉開序幕。



陳清漢教授(右)致開幕辭; 劉橋教授(左)主持會議

代表律政司的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黃慶康先生先為與會者解釋政府實施《銷售公約》的計劃。他指目前收到的諮詢意見大多均支持上述計劃，亦指出實施《銷售公約》對香港作為國際紛爭調解中心及維持經濟競爭力十分重要。儘管他認為在實施的早期需付出成本（例如本港法律從業人員須花時間明瞭《銷售公約》的應用及相關交易成本），但隨着實施經驗日漸增加及聯合國法規判例法數據庫 (CLOUT) 的應用，他認為這些成本將於日後大幅減低。同時，他指出假如《銷售公約》在香港實施的話，香港特區立法會將在《基本法》第 153 條的程序之上訂立新條例以涵蓋《銷售公約》的所有規則並包括可能根據《銷售公約》作出的保留條款及聲明。最後，他邀請與會者就特區政府應否與中央政府就《銷售公約》第 95 條（有關在合約另一方並非《銷售公約》成員國的情況下《銷售公約》的適用性）作出一致的保留發表意見，並總結指《銷售公約》的實施可為本港帶來的利益遠超初期需付出的成本。

之後，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法律學院的 Bruno Zeller 教授就香港可從澳洲實施《銷售公約》的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作分享。他指出雖然澳洲很早已經加入了《銷售公約》，但當地司法機構並未準備好接受和恰當地在案例中應用《銷售公約》。他舉例指法院曾錯誤地把《貨品售賣法》(Sale of Goods Act) 的效果與《銷售公約》的效果視為同等，因而把《貨品售賣法》的法律分析直接套用於《銷售公約》，令日後法官將其視為案例法延續下去。他認為這不幸的結果是因為澳洲法院不理解《銷售公約》所引致的。在這方面，劉橋教授亦指出這反映了《銷售公約》的實施不僅取決於立法機關的態度，更重要的是司法機構的接受和合作。

來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的 Gary Bell 教授則就為何香港不應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作出保留作解釋。他指第 95 條的保留將在實際上限制了合約雙方在選擇適用法律上的契約自由，有違香港自由經貿的原則，同時亦令合約雙方可能因為要保留《銷售公約》的適用性而避免在香港展開訴訟，從而影響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他指新加坡亦根據第 95 條作出了保留，而到目前為止當地法院仍未有適用《銷售公約》的案例，而當地的標準合約中亦出現了系統性的《銷售公約》排除條款的現象。他亦反駁了中、美以互惠關係 (reciprocity) 為由作出保留的原因，指出雖然互惠關係對國際公法有一定重要性，但在私法自治關係上則難以涉及這考量，以及第 95 的設立目的實為鼓勵當時的社會主義國家參與公約而非為鼓勵互惠關係。因此，他不建議香港根據第 95 條作出保留。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江雨教授之後就《銷售公約》在香港實施的可能模式作出介紹。他指由於《銷售公約》只能由「國家」加入，倘若香港要實施《銷售公約》，則必須使用《基本法》第 153 條下的三個模式之其一：諮詢、延續、授權/協助模式。他認為香港應採用諮詢模式，亦即在中央政府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後，把《銷售公約》的適用範圍延至香港。他亦分析了新加坡上訴法院在 *Sanum Investments Limited v Laos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016] SGCA 57 的判決：在該案中，法院基於國際公法原則裁定一份中國與寮人民民主共和國的雙邊投資條約適用於澳門。然而，他認為該案判斷實屬錯誤。最後，他質疑香港可否根據《銷售公約》第 93 條直接加入公約，指出該項規定清晰地否決了這一可能性，亦指出《銷售公約》並不可能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貿易中適用。

另一方面，我院陸飛鴻教授就香港《貨品售賣條例》會如何過渡至《銷售公約》提供意見。他指出兩者雖然相似，但《銷售公約》在合約條款的分類、口頭證據規則、合約受挫 (frustration)、「根本違約」的概念等均與《貨品售賣條例》相悖。他亦解釋了在國際貿易中，純文件的銷售的複雜性和《銷售公約》可能引起的額外負擔均有可能影響《銷售公約》在個案的效力。然而，他亦認為實施《銷售公約》可令香港的法律制度愈趨嚴密，而大學亦可把《銷售公約》加入本科課程以推廣認識。

劉橋教授則探討了《銷售公約》可如何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貿易中適用。他認同王江雨教授所指香港並不適用《銷售公約》第 93 條，但提出中國或許可根據國際公法一般原則，以正式聲明的方式通知《銷售公約》的其他成員國香港將加入公約。他亦認為倘若香港特區政府不希望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作出保留，中央政府應會尊重有關決定。最後，他建議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貿易中，為了確保內地法院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會適用《銷售公約》，香港應在本地立法之上與內地訂立雙邊協議。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鄔楓 (Lutz-Christian Wolff) 教授則討論了有關排除《銷售公約》的情況。他指出單純分析排除《銷售公約》的數字並不全面，因為相關本地法例的排除情況亦相當重要。他亦分析了合約雙方排除《銷售公約》的主要原因，指出雖然有講者認為第 95 條之下的保留可能會有影響，但實際上這並不在排除適用《銷售公約》的主要原因之列。他指出了有部份原因是「不理智的」，如商業慣例、時間壓力等。最後，他展望排除適用《銷售公約》的習慣會於未來在律師和客戶明白到其優點後逐漸減少，以及《銷售公約》將於未來隨推廣工作和教育更為廣泛接受。

及後則由英國學者就《銷售公約》提出意見。英國牛津大學 Ewan McKendrick 教授先就普通法下的合約受挫原則 (Doctrine of Frustration) 與《銷售公約》第 79 條作出比較。他指當中最大的分別是情事變更的效果：普通法的原則是解除，而《銷售公約》則是暫緩履行。在分析《銷售公約》第 79 條的要件後，他形容本項規定反映了《銷售公約》被「困在時間的枷鎖裏」(locked in time)，只能反映公約通過當年的思考模式。他舉例指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雖然有很多在合約變更上的學術研究，但第 79 條的適用卻有很大不確定性。他亦指留意到雖然一方面有很多互相矛盾的案例，但另一方面《銷售公約》的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對此作出統一解釋非常重要。最後，他亦就《銷售公約》能否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的《國際商事合約原則》(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互相補足以提供更多救濟提出疑問。

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名譽教授 Michael Bridge 則向與會者分享了英國在《銷售公約》方面的經歷。他指出英國目前並非《銷售公約》成員國，而國內亦無呼聲要求參與《銷售公約》。他指有人擔憂在參與《銷售公約》後，倫敦會失去國際紛爭解決樞紐的地位，亦有律師事務所不希望重新習慣其他法律制度。在這方面，他指出就大宗商品銷售 (commodity sales) 而言，合約雙方一般均以英國法律作為適用法律，甚至會明確排除《銷售公約》的適用性。他指這些合約的性質往往並不止於貨品售賣，更會涉及投機買賣等，因此需要高度的統一性及確定性。同時，這些合約鏈亦經常涉及國內交易，因此不能適用《銷售公約》。再者，由於有部份金融產品容許買

家提取貨物，《銷售公約》在這方面的適用亦有疑惑。他認為英國法律在這些交易中能比《銷售公約》提供更高的確定性，尤其在「根本違約」以及「補救」等概念的解釋方面。儘管如此，他認為《銷售公約》在這些交易以外應能有效地運作。

最後，英國杜倫大學 (Durham University) 中國法講席教授陳磊亦就普通法合約受挫原則與中國的情事變更原則作出比較。他指出雖然兩者在實務上愈趨競合，但他們背後的法律原理則大相逕庭：普通法合約受挫建基於合約雙方並無同意履行截然不同的義務之上，而情事變更原則則是建基於真誠及公平原則之上，因此兩者在可預料性、合約目的，以及不公平的要件上存有分歧。此外，在普通法下，合約受挫的效果是自動解除合約，而根據情事變更原則，法官可就是否變更合約行使酌情權。在這一點上，劉橋教授提出《銷售公約》或許可成為這兩套規則之間的折衷方案。最後，陳教授亦指出中國法院在應用情事變更原則時一般都是採取謹慎的態度，而在過去十年間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級高級人民法院認定情事變更原則適用的案例亦可謂絕無僅有。

最後，由於這次研討會是應香港特區律政司的諮詢文件而舉行，會議上提出的論點及講者提交的論文會由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整合成為一份報告後提交予律政司以茲參考。

